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德市交通运输局
承德市公安局

承发改能源〔2021〕445号

关于印发《承德市简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经发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公安局：

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河北省简

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的意见（试行）》，市发改委等七部门制定了《承德市简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的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落实执行。

附件：《承德市简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的意见（试行）》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附件

承德市简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的意见 (试行)

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河北省简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的意见》及国家、省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用户电力接入效率，制定本意见（试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通过进一步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切实提高电力接入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简化用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规划、绿化、掘路、占路等审批手续，低压（380 伏及以下）用电项目所有外部电源工程实行免审批或备案制。高压（10 千伏及以上）用电项目电力外线工程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10 千伏外线工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进一步压缩 35 千伏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的审批时间。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审批申请主体。供电公司出资建设的电力外

线工程行政审批由供电公司负责申办。用户出资建设的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由用户自行申办，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根据自愿原则可委托供电公司代为申办。

（二）高压外线工程并联审批。2021年10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高压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一口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工程需办理规划许可，涉及道路开挖的需办理掘路和占路许可，涉及占路、绿化的还需办理占路许可、临时使用绿地许可。如有需要，应按规定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省管高速公路相关涉路许可事项按原定程序办理。

1、**一口申请。**电力接入工程涉及审批事项的实施部门进驻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供电公司（或用户）向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统一提出规划意见申请及施工申请。

2、**同步受理。**综合受理窗口将供电公司（或用户）提交的电力接入工程规划意见申请及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施工申请材料推送相关部门，同时受理。

3、**并联审批。**规划、建设、交通、公安、城管、绿化及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根据相关申请材料，同步办理审批手续。

4、**限时办结。**对规划许可、占据路许可、绿化许可、占路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实施限时办理，各审批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工程的行政审批手续。

5、结果告知。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收到审批意见后，通知供电公司(或用户)领取行政许可审批单。10千伏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限压减至5个工作日以内。

(三)低压外线工程免审批或备案制。低压外线工程不需办理工程项目规划、占掘路、绿化、占路等行政许可。供电公司同步向规划、建设、交通、公安、城管、绿化等相关部门提交电力接入工程方案，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施工材料，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及告知承诺书备案，承诺能够满足各行政审批告知的条件、标准、技术以及恢复方式，即可组织施工。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承诺内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不符，按规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用电报装是涉民涉企的高频事项，也是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落实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机制、强化协调、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供电企业作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责任主体，要积极建言献策，配合做好简化行政审批工作。

(二)强化统筹协调。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涉及多个部门、层级、事项、环节，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展改革、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公安(交警)、建设(城管、园林)、交通运输等部门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同，形成合力。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24日印发